田庄镇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文件精神，根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安置计划，结合田庄镇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共招募乡村公益性岗位575个。具体岗位名称及岗位要求详见田庄镇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表。

二、安置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本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9周岁）等群体，优先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选用。同等条件下，符合岗位条件的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录取。

1.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2.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3.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4.农村大龄人员，是指45—65周岁户口性质为农村户口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至70周岁，出生日期以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

5.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可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三、招聘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能够认真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所在新村党组织领导。

2.道德品行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孝敬父母、乐于助人，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带头遵纪守法，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模范。

3.履职能力好。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4.群众口碑好。具有亲和力，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形象，无负面问题。

5.熟悉本辖区环境。对辖区内道路、管护区域位置、住户基本信息等掌握熟练。

6.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岗位管理规定，具有岗位需要的技能；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和不良嗜好。

7.符合招用岗位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乡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镇政府研究通过并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养老待遇超过791元/月的；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本人或家庭成员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

四、岗位名称、数量

（1）2023年度新村级公共事务协理员46个。

岗位要求：

1.履职能力好。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2.群众口碑好。具有亲和力，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形象，无负面问题。

3.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能掌握新村工作业务知识和办事程序，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能使用电脑的优先。

岗位职责：协助镇、村干部了解民情、反馈诉求；协助做好与村庄居民利益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优抚救济、低保、助残等村庄事务工作；协助完成新村内各网格村公益岗的上岗、考勤等工作。完成镇、村安排的其他工作，服从管区统筹安排。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含绩效考核），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2）2023年度乡村综合协理员490个。

岗位要求：

1.履职能力好。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2.群众口碑好。具有亲和力，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形象，无负面问题。

3.熟悉本辖区环境。对辖区内道路、管护区域位置、住户基本信息等掌握熟练。

岗位职责：协助村干部了解民情、反馈诉求；协助从事三级耕地保护、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农田基础设施、道路维护、等工作；协助从事治安联防协管、基层调解及网格治理协管、从事村庄环境卫生整治、护林绿化、道路养护、垃圾分类、从事环境保护、安全应急、食品安全、秸秆禁烧、巡查、居家服务、从事卫生防疫协管等工作，认真完成镇、村交办的其他工作，服从管区统筹安排。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含绩效考核），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3）2023年度河道管理员9个。

岗位要求：具备道路管护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具有道路安全意识和敬业精神。原有在岗人员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

1.履职能力好。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2.群众口碑好。具有亲和力，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形象，无负面问题。

3.熟悉本辖区环境。对辖区内道路、管护区域位置、住户基本信息等掌握熟练。完成镇政府、水利站安排的其他工作，服从镇政府统筹安排。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含绩效考核），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4）2023年度村庄绿化管护员30个。

岗位要求：

1.履职能力好。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2.群众口碑好。具有亲和力，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形象，无负面问题。

3.熟悉本辖区环境。对辖区内道路、修剪区域位置等掌握熟练。

4.培训后能胜任该项工作，具有修剪技术及经验的优先。

岗位职责：

1、负责管护区域范围内乔木、灌木、草坪的修剪。

2、负责辖区内花草换季栽植等工作。

3、认真完成镇政府、道路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含绩效考核），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五、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上岗。

（一）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所在网格村村委提出报名申请。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3日。

（2）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

（3）报名所需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残疾人需持残疾证及复印件1份；

②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份；

③《平度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报名申请表》1份。

（二）民主评议

镇政府组织本镇人社、社事办等部门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由设岗单位进行民主评议，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全面考察，确定拟上岗人选。

同等条件下，具有中共党员身份（含中共预备党员）、退役军人、有志愿服务记录、信用积分较高的人员优先录取。

（三）复审公示

各新村、用人单位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民主评议材料报送镇政府复审。复审通过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网格村及镇政府公示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后，镇政府将拟聘用人员报市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四）聘用

经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环节后，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公益性岗位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上岗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五）聘用期限

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

六、岗位退出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政府督促退出：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自愿退出岗位的；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政府负责清退：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连续旷工超过3次或半年内旷工累计超过10次的；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的；其他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七、其他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虚假失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资格，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因通讯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公告由田庄镇人社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2-86383982

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田  园：郭宗飞18561992639

东刘庄：孙祥发18561992761

新  张：窦明鹏18561992757

张  舍：李保兴18561992679

新  埠：李永富18561992691

河  岸：董宏维18561992798

官  庄：孙晓辉17669739859

道路办：陶有江18561992775

水利站：顾元科18653296238

泽河东、泽河西：

周典波18561992717

孟埠、双山河：

孙同昆18561992669

双埠、金埠：

郭启超18561992695

友谊河、吉安：

李有才18561992711

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